

福乐伟股份公司关于尊重人权的原则声明

I. 前言

作为特种机械制造领域的中型企业，我们将环境保护、可持续性及人权视为应尽的义务与当然的责任。为在企业内外传播并践行相应的价值观，我们制定了发展战略，其中包含采纳本项关于尊重人权的原则声明。

我们尊重并维护人权，例如《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及德国《供应链企业尽职调查法案》中所涵盖的各项权利。

我们亦是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的成员。通过加入该组织，我们承诺积极支持全球契约在人权、劳工标准、环境保护和反腐败领域的各项目标。同时，我们致力于持续改进产品与服务，以最大限度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并对社会产生积极影响。

我们的目标是，在开展业务活动时尽最大努力考量人权因素。

II. 履行《供应链企业尽职调查法案》规定企业义务的程序

- 福乐伟多年来运行着一套分析公司相关风险的管理体系。在此框架下，人权与环境风险同样被识别和评估。
- 福乐伟已决定采用EcoVadis平台对其供应商进行定期风险分析，该分析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借助此平台，我们能够识别风险供应商，并在必要时对其进行更详细的评估。我们要求供应商在此方面予以配合。
- 为履行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我们着力实施预防性措施。这包括采纳本政策声明，调整采购管理体系，并对直接接触风险领域的员工进行培训。
- 若在我公司或供应链中发现侵犯人权或违反环境义务的行为，我们将内部讨论可能的纠正措施，并以适当方式予以确定。
- 如您发现或怀疑我公司或供应链中存在侵犯人权或违反环境尽职义务的情况，可通过我们的投诉程序进行举报。详细信息请参阅相关程序规则。
- 若在供应链中间接供应商处识别出风险，我们将努力履行对间接供应商的所述尽职义务。在此过程中，我们也依赖直接商业伙伴和供应商的支持。
- 为定期审查我们战略的有效性，我们将尽可能记录目标的实现情况。同时，我们将在每个日历年度结束时，就相关主题编制并发布相应的报告。

III. 公司重点关注的人权与环境风险

在我们的供应链中，以下人群可能因我们自身、商业伙伴的行为或其自身行为而面临人权风险：

- 自有员工（包括临时员工与实习生），
- 商业伙伴的员工，
- 我们直接与间接供应链中的员工，
- 与供应链有间接关联的群体：当地社区成员及原住民。

我们认为，在第三国供应商的供应链中，若其生产基地位于人权保障水平较低的地区，将构成我们供应链中的最高风险。

IV. 对员工、供应商及其他商业伙伴的期望

尊重人权对我们与员工的关系同样至关重要。在选择商业伙伴，特别是供应链中的供应商时，我们亦确保人权得到尊重。

1. 员工

作为雇主，福乐伟的首要目标是为所有员工提供安全、健康且愉快的工作环境。这也包括作为雇主及要求员工在工作中尊重人权。

因此，我们呼吁员工作为雇主，应熟悉已知且已传达的人权原则，并在执行工作任务、与同事及商业伙伴代表互动时予以遵守。

2. 商业伙伴（供应商）

对于商业伙伴，我们重视您们践行生态、社会及道德行为准则，并确保在自身企业及供应链中遵守这些准则与人权。

我们尤其期望所有供应商做到这一点，因此要求其签署对本原则声明的相应确认书。此外，我们要求供应商在实现我们目标与要求方面给予全力配合。

Flottweg SE



Dr. Kersten Christoph Link
CEO



Jörg Lengenfelder
COO / CTO